

项目编号：GHC-2026001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
设项目监理服务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单 位：岚皋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 2026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商务要求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27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HC-2026001

项目名称：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25,592.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25,592.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25,592.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25,592.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5、《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岚皋县2025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 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并在

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1 月 14 日至 2026 年 01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请务必在获取采购文件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资质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扫描发送邮箱至代理公司（258356836@qq.com）代理机构确认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逾期无法获取采购文件责任自负。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岚皋县林业局

地址：大桥南路 13 号

联系方式：152296566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江北办江北大道江华澜庭 2 号楼 201 室

联系方式：1868877588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汇昌负责

电话：18688775880

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1 月 12 日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总 则

本次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陕财办采资〔2016〕53 号》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督管理机构

1.1 采购人：岚皋县林业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高汇昌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监督管理机构：岚皋县财政局

2. 合格的投标人、合格的服务

2.1 合格的投标人

2.1.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磋商采购技术及服务的单位。

2.1.2 资质要求

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特定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或农林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

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8）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要保证在响应文件中附有上述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便磋商时进行资格及符合性审查。查验上述资格证明文件过程中（缺少其中任何一项或有一项达不到要求、包括证件的有效性、是否进行年检、是否在有效期内等），投标人不得拒绝，否则其投标无效。

2.1.3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2.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2.2 合格的服务

2.2.1 本次磋商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1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人须承担的与本项目内容有关的辅助服务，如现场踏勘、文本打印、后期技术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3. 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磋商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第一章 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招标采购单位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招标采购单位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 投标人对磋商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根据澄清要求涉及的范围把书面答复送达给相关的每一个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将视其为无异议，自动放弃对磋商文件再提出异议的权利。

5.3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该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话、电子邮件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

5.5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6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编制要求

7.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和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如果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无效。

7.2 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

8. 响应文件构成和格式

8.1 投标人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请按磋商文件提供的相应格式并依照下列顺序编写：

- (一) 响应函
- (二) 投标报价表
- (三) 资格证明文件
-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 (六)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 (七) 类似项目业绩表
- (八) 监理大纲
- (九)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其他证明资料

8.2 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 8.1 条的内容及第五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8.3 投标人应将响应文件按本须知第 8.1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装订成册。

9. 投标报价

9.1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为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成果和国家按现行税收政策征收的一切税费。

9.2 投标单位应先到项目所在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地质地貌、气候与水文条件、交通状况等基础设施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其提交方案的可实现性和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投标单位忽视或误解项目基本情况，而使采购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蒙受的损失，将由投标单位按一定比例对采购人进行赔偿。

9.3 凡因投标单位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投标单位自负。

9.4 投标单位所报的投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

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9.5 踏勘现场

9.5.1 由投标人自行现场踏勘，投标人将需澄清的问题以书面形式提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或现场踏勘的问题进行答复，形成答疑纪要发送投标人。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9.5.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承担责任。

9.5.3 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人可以踏勘为目的进入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9.5.4 本项目预算金额：125,592.00 元（大写：壹拾贰万伍仟伍佰玖拾贰元整），磋商报价大于或等于本采购预算时按无效投标处理。

10. 磋商货币

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成果与服务一律以人民币报价。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九十（90）天（中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与合同有效期一致）。投标人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11.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采购单位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2.1 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2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内容须逐页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12.3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单独采用A4纸胶粘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夹页、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编制目录页码，在每一页的正下方清楚标明页码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8.1至8.3项要求。

12.4 除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错处做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

公章后才有效。

12.5 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2.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制作和签署，将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按不合格处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供应商应提交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1份、电子文件一份。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供应商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标袋骑缝处必须粘贴密封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2 标记要求：

- (1) 清楚标记“递交至岚皋县林业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2026年1月27日9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标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3 所有供应商须按13.1、13.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记。如不符合上述要求，均按不合格处理。

14. 磋商截止日期

14.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将响应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14.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5.3条规定，通知因修改磋商文件而适当延长磋商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磋商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5. 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1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将拒绝接收磋商截止期后送达的任何磋商响应文件。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

理机构。

16.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须知第13条规定密封、标记和递交，并在内层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

16.3 在磋商截止日期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16.4 从磋商截止期始至磋商文件确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与评审

17. 磋商响应文件开启和评审

17.1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文件开启、评审工作，磋商整个过程接受监督部门的监督。

17.2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参加磋商的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资质证件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17.3 磋商时，由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检查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密封不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不符合第16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书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拆封。

17.4 拆封后，采购代理机构录入供应商“报价表”中的全部内容。各供应商的授权代表分别签字确认。

1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会议现场做磋商记录，磋商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17.4条规定在磋商时录入的全部内容。

18. 磋商小组

18.1 招标采购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

18.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18.3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工作，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18.4 文件开启后，直到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承包合同为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磋商的有关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内容，磋商小组均不得向其他供应商及与磋商无

关的其他人透露。

19、磋商办法及内容

19.1 磋商原则：

- (1) 坚持磋商机会均等，信息公开，公平竞争的原则。
- (2) 坚持竞争性、经济实效性和公平性原则。
- (3) 综合评估，择优选择技术方案优、业绩好、服务有保证的成交单位。

19.2 磋商程序：

磋商的全过程分为第一次报价、资质审查、磋商过程、最终报价、最终评审五个阶段。最终报价采取集中报价形式。

19.2.1 依据程序，第一次报价和最终报价不予以公开。

19.2.2 符合性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出现下列情况的按无效文件处理。

(1) 资质有效性评审：本次磋商所要求的必备资质证明文件，缺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磋商要求，均按无效文件处理。

(2) 各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参加磋商的各供应商名称与获取磋商文件时登记的单位名称不符。

(3) 供应商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除外）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签字处未执行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有效期或有效期未能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5) 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证件），开具虚假业绩，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6) 磋商方案出现严重漏项，造成系统缺陷，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

(7) 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不能按期履约的。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

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2.3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招标采购单位可以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磋商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以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磋商过程中提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财库〔2015〕124号》规定并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19.3 磋商过程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证明。

19.4 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1	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法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质证书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信用中国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府采购活动;
		书面声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符合性审查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不一致, 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无投标人公章、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按无效文件处理。
		响应文件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 磋商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 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合同条款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合同基本条款的要求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1、评分标准

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标内容	分值(100)	评标原则与标准
投标报价	30 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商务响应	5 分	经过资格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核合格的单位，根据商务条款要求进行响应说明，完全响应且逐项详细说明的计 5 分，未做详细说明的，计 0~4 分。
监理大纲	40 分	<p>编制监理大纲：监理大纲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方案科学合理、质量目标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7-10 分；监理大纲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监理大纲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未编制不得分；</p> <p>编制监理控制目标：质量、进度、投资控制目标明确。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7-10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未编制不得分；</p> <p>编制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7-10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未编制不得分；</p> <p>编制质量管理及保证措施：内容详细完整、条理清晰、完全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根据响应程度计 7-10 分；内容编制较完整、条理较清晰，符合相关规定要求，计 4-7 分；服务方案内容粗略简单，基本符合质量目标，计 1-4 分；未编制不得分；</p>
监理人员	10 分	<p>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备相应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职称得 4 分，中级职称得 1 分；</p> <p>2、拟派专业监理工程师：(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具备相应专业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2 分，满分 4 分；</p> <p>3、拟派监理员：具有相关专业监理员资格证书每有一人得 1 分，满分 2 分。</p>
企业业绩	10 分	投标企业近三年(2022 年 12 月至今)类似业绩，每一份业绩计 5 分，满分为 10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服务承诺	5 分	编制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周期、计划、后续服务的周到性等，针对本项目有详尽的服务组织实施方案，服务机构健全，项目组人员提供的各项服务承诺情况，方案内容完整详细可行计 3-5 分；方案内容粗略简单且售后服务承诺单一，计 1-3 分；未编制不得分。

参加评审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以上评审内容中所对应的所有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无效评审，不予赋分。

备注：得分计算过程中和计算结果均保留 2 位小数，第三位进行四舍五入。

评标程序：

1. 开标后，由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单位进行资格性评审，资格性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送磋商小组进行符合性评审。不合格的单位，不再对其进行后续评审与分值评定。
2. 如经过对所有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报采购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磋商方案优劣顺序推荐。

22.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2.1、投标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22.1.1、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2.1.2、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

22.1.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22.2.1、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

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2、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22.2.3、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22.2.4、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22.2.5、同一项目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22.2.6、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22.2.7、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22.3、投标人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应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23. 确定成交单位

采购人按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将成交结果通知所有未成交的投标人。

六、授予合同

23. 成交通知书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采购人的成交定标复函后，按规定时间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24.1 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时，依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11]534号文件和依据陕价行发【2012】72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及相应的计算办法，向招标代理缴纳服务费。

25. 签订合同

25.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5.2 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2 条或第 23.1 条规定执行，招标采购单位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将合同授予综合得分排序名列下一个的供应商，或重新组织采购。

26. 拒绝商业贿赂

供应商必须填写一份《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第五章附件）编制在响应文件中，同时保证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都有且一致。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商务/技术要求

一、工程概况: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建设规模 11000 亩。其中退化林修复 3000 亩, 位于国营林业总场神仙河管护区;森林抚育 8000 亩, 位于石门镇大河村;建设碳汇监测点 5 组, 宣传牌 2 个, 样地标识牌 5 个。

二、商务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止。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 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与造林养护期对应)。
2.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质量标准及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经批复的作业设计要求, 科学合理的确定项目监理深度, 监理服务成果须符合国家、行业等现行的相关规范要求。
4. 合同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预付款, 合同款项的 40%; 工程量完成 80% 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 付清余款 5%。

三、技术要求

1. 监理单位应结合工程实际情况编制监理规划, 明确项目监理的工作目标, 确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等。在做好监理规划的基础上, 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监理实施细则应符合监理规划要求, 并具有可操作性。
2. 工程质量控制: 依据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 审查成交供应商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 核实质量文件, 防止质量事故。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监理人员应采取旁站、巡视、平行检验、现场检查等工作形式进行质量控制, 监理人员应严格检查施工工序, 发现问题及时要求整改, 对于问题严重的要责令施工单位停工或局部停工整改, 并报建设单位。
3. 工程投资控制: 对项目的投资进行动态管理, 按照施工合同有关造价条款, 做到投资真实可靠, 控制在采购方规定的范围内。监理单位应根据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年度、季度、月度的资金使用计划, 以此作为各时段投资控制的依据。应对各施工阶段已完成的工序和工程量进行投资统计与分析, 经监理单位质量验收合格后, 再由建设单位支付工程款。
4. 工程进度控制: 监理单位应严格落实本项目的进度要求, 根据项目施工合同计划

工期，监督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计划，并监督施工单位做好工程施工记录，记录内容包括施工地块、施工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当天参加施工的劳动力与投入的机具数量、管理与技术人员的到位情况等。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及时向建设单位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经建设单位批准后，完成进度计划的调整。

5. 工程安全生产：监理单位应审查施工单位现场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检查施工安全措施、劳动防护和环境保护措施，并提出建议，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时，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时，应签发工程暂停令，并及时报建设单位。

6. 竣工验收：协助建设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项目各阶段验收及竣工验收，审查设计单位和成交供应商编制的竣工图纸和相关资料。保质保量完成本次项目。

7. 其它要求：成交供应商不得对本项目监理工作进行分包或转包，必须全过程进行监理。各监理人员应具备专业的知识与技能，掌握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熟悉相关法律和规范。施工期间该项目的监理人员需持证上岗且在施工期间常驻工地。

第四部分 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方（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林业行业调查规划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并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委托项目名称：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2、委托服务事项：

监理单位依据项目施工合同与规范，对项目施工单位的质量、安全、进度进行控制，并履行监理合同与信息管理职责，协调参建各方关系，保障工程目标实现。

3、项目建设地点：岚皋县

二、款项支付

合同款项（大写）：**元整。（小写）：¥**元。

付款方式：

1、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合同款项的 40%。

2、工程量完成 8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30%。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款项的 25%。

4、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遗留问题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余款 5%。

三、合同期限

施工阶段监理期限：自施工开始日起，项目竣工止，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止。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限：自项目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与造林养护期对应）。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在合同签订后的_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施工相关资料。
- 2、甲方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本合同费用的，从应付编制费用的次日起计算，每延误一天，需向乙方按应付费用的__%支付违约金。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施工与生态保护协调性：监督施工行为是否符合生态保护要求，避免对现有植被和土壤造成破坏。
- 2、关键工序旁站：对苗木筛选、种植、抚育及智能化监测设备安装等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
- 3、专业材料审核：审查苗木检疫证明、设备合格证等质量证明文件
- 4、乙方不得向第三者扩散、转让甲方的技术资料，若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六、争议处理

本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选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其他说明

- 1、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 2、本合同共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印章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名称及盖章）：

受托人（名称及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第五章 响应文件基本格式

项目编号：

岚皋县 2025 年“百万亩绿色碳库”试点示范基地
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磋商响应文件

供 应 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

目 录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 响应函

二、 投标报价表

三、 资格证明文件

四、 商务响应偏离表

五、 供应商基本情况

六、 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七、 类似项目业绩表

八、 监理大纲

九、 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 其他证明资料

一、响应函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采购项目名称)招标采购的技术成果与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
交投标文件一份。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技术成果投标总价为人民币金额数
(同时用汉字大写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投标人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
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天（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为与合同有
效期一致）。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
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磋商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若我方获得中标，我方保证按有关规定向贵方支付中标服务费。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年 月 日

二、磋商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投标总报价（大写）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时，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供应商须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拟派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资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监项目；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0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8)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9)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投标人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____(项目名称)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天：

四、商务响应偏离表

4.1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商务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情况出现“负偏离”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 漏项的, 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4.2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注: (1)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技术要求中的条款逐条进行响应, 并保证响应的真实性, 偏离情况出现“负偏离”则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未按要求响应的, 漏项的, 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的风险。

(3) 响应情况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正偏离”、“无偏离”, 商务响应不得出现负偏离, 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概况

单位全称			
主要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 务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传 真	
成 立 日 期		现 有 职 工 人 数	
单位组织机构简介： 技术人员总数：_____人 各专业技术人员：_____人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拟组建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

1. 项目总监监理表

姓 名	曾经担任总监的工程项目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毕业学校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或省级) 证书编号	
联系电话	

注：(后附项目总监身份证复印件、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拟派往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学历	专业	资格证编号	备注

注：（后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资质证书等证明材料）

七、类似项目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期限	合同金额	业主名称
1				
2				
3				
4				
5				
...

注： 1、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类似项目业绩证明，业绩合同等。

2、如有多个类似项目，可按此表格扩展。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八、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注：依照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要求、评审办法进行编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评审办法及评审内容。

九、政府采购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一）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_____（盖章）

全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年 月 日

承诺书（二）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磋商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三）

致：采购人		
<p>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p>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四）

致：采购人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磋商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其它证明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资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注：各投标人按照自身情况，如实填写。如果不属于中小微企业，则不用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